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射箭會 合辦

第三十五屆南區射箭比賽

(活動編號: 40480451)

(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 日期 : 2017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日)
- 時間 :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 地點 : 香港仔運動場
- 報到時間 : 請參閱稍後公佈的賽程表內報到時間 (賽事分上午及下午進行)
- 費用 : 港幣 20 元正 (凡 15 歲以下、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如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價優惠)
- 方名額 : 120 人 (名額不分組別及項目；以先到先得形式報名)
- 年齡 : 年滿 10 歲或以上
- 組別及參賽資格 :
- (1) 反曲弓隊際賽事:
- 3 人為一隊，隊員須為高/中級組個人組別參賽射手，性別不限。隊際成績以 3 人之個人成績合計。參加隊際賽之射手必須屬同一母會(Home Club)。
- **參加隊際比賽人士必須同時參加個人賽事，請將隊際報名表格連同三份個人報名表格一併遞交，以便辦理報名手續。**
- (2) 反曲弓個人賽事:
- 高級組 : 設男、女子組
資格 : 香港射箭總會反曲弓高級組註冊射手
 - 中級組 : 設男、女子組
資格 : 香港射箭總會反曲弓中級組註冊射手
 - 初級組 : 設男、女子組
資格 : 香港射箭總會反曲弓初級組註冊射手
 - 新秀組 : 設男、女子組
資格 : 曾參加香港射箭總會、其屬會或香港射箭總會認可之各團體所舉辦的射箭訓練班，而成績未達反曲弓初級組別者，皆可參加。
- 射程 :
- 高級組 男子/女子 雙輪 70 米/雙輪 60 米 (122 厘米靶面)
 - 中級組 男子/女子 雙輪 5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 初級組 男子/女子 雙輪 3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 新秀組 男子/女子 雙輪 18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 衣著及裝備 :
- (1) 參賽者服式必須整齊端正，可穿著短袖或齊肩袖衫，不可穿著背心；如穿著短褲，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而參加隊際賽事各成員，必須穿著相同運動衫。凡運動員之比賽服式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

- (2) 運動員報到時會按排位獲發號碼布一枚。號碼布必須懸掛於運動員背部箭袋上。運動員必須夾好號碼布才可作器材檢查；如發現號碼布位置不正確，裁判可要求運動員更正。賽事完結後，運動員須把號碼布交回比賽報到處。
- (3) 高級組、中級組、初級組及新秀組參賽者可使用 FIT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
- (4) 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總會註冊編號及不同編號。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臨時註冊射手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全名(備註：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

計分方法 : 全部比賽使用 FITA 靶面方法計分。隊際賽事以每隊 3 個人得分的總和定勝負。如有爭議，由大會裁判作最後裁決。

天氣安排 : 如天文台於比賽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即上午6時)，已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將會暫停舉行，所有參賽者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大會不設重賽。
如於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期間遇上惡劣天氣(例如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雷暴警告)，大會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賽事。

注意項目 : 大會有權隨時修定賽程。

獎勵 : 所有組別各設冠、亞、季軍獎項。
任何組別，如只得一人或一隊參賽，該組別將不設獎項。

報名辦法 : (1) **活動名額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報名人士請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5 日期間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報名費用，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或南區轄下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樂場地辦理報名手續。

(2) 每人每次可遞交 3 份個人報名表格。如欲額遞交外報名表格，必須重新排隊。

(3) 郵遞報名之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內(郵遞報名者以郵戳為準)，把已填妥的報名表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核對用)，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以前(以本署實際收到支票的日期為準)寄回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信封面請註明「第三十五屆南區射箭比賽」，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每份報名表格需連同單一支票遞交及於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參賽組別及聯絡電話**。本處將會於報名當日先接受親臨報名申請，若有餘額，方處理郵寄報名表格。。如同一天收取的郵寄報名表格多於報名餘額，本署會以抽籤形式取錄參加者。

- 備註 :
- (1) 如報名繳費後經大會核對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者，大會將安排退款手續。
 - (2) 參賽者必須於報到時出示有效之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射手證或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參加當日比賽。
 - (3) 參賽者請自備器材。
 - (4) 所有出賽資格及賽事規例依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執行。
 - (5)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賽會有權隨時修改。

報名、繳費地點及時間：

星期	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南區轄下設有「康體通」服務的 康樂場地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康文署查詢電話 : 2555 1268(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港島射箭會網址 : <http://www.archery.com.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射箭會 合辦
 第三十五屆南區射箭比賽
 (活動編號:40480451)
 (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個人報名表

- 如報名繳費後經大會核對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者，大會將安排退款手續。
- 每人每次可遞交 3 份個人報名表，額外報名表遞交必須重新排隊。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 男 / 女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總會射手註冊編號: _____ 屬會: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職業 (此欄可選擇填寫與否): 在職 主婦 學生 退休 其他
 本人為輪椅運動員:

參加組別: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 ✓)

高級組		中級組		初級組		新秀組	
-----	--	-----	--	-----	--	-----	--

教練姓名*: _____ 教練註冊射手號碼: _____

* 其教練姓名將計算於鳴謝計劃內，比賽開始後不作更改。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加者簽署: _____

聲明: (1) 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 我的健康及體能良好, 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我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 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 所有主辦單位無須負責。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署: _____

(2)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 _____ (申請人姓名) 的健康及體能良好, 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 _____ 因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 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 所有主辦單位無須負責。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3) 參加者的推薦聲明(*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會(屬會名稱) / 本人(註冊教練姓名) _____ 推薦上述參加者參加此項比賽。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屬會蓋章 / 教練簽署: _____

(註: 新秀組參加者需由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或香港射箭總會屬會推薦, 方可參加比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港島射箭會 合辦
 第三十五屆南區射箭比賽
 (活動編號:40480451)

隊際報名表

- 參加隊際比賽人士必須同時參加個人賽事，請將隊際報名表格連同三份個人報名表格一併遞交，以便辦理報名手續。
- 3人為一隊，隊員須為高/中級組個人組別參賽射手，性別不限。
隊際成績以3人之個人成績合計。參加隊際賽之射手必須屬同一母會(Home Club)。
- 隊際賽事並非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隊名: _____ 隊長姓名: _____ 屬會: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總會射手註冊編號
隊長				
隊員				
隊員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隊長簽署: _____

- 備註:** (1) 如有任何更改，必須於賽前一星期以書面通知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 所有參加隊際比賽的參賽者，均必須填妥個人報名表。
 (3) 你們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樂活動報名事宜，日後聯絡、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接受報名的分區櫃檯/辦事處職員聯絡。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參賽者須知

1. 參賽者編號

- 參賽者於報到時會按排位獲發號碼布一枚。號碼布必須懸掛於背部箭袋上。參賽者必須夾好號碼布才可作器材檢查；如發現號碼布位置不正確，裁判可要求更正。賽事完結後，參賽者須把號碼布交回大會。

2. 射箭節奏

- 每人每個射程射 36 支箭、分 6 組，每組射 6 箭，每組時限為 4 分鐘。

3. 場地守則

- 比賽進行時，除射手及工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隨意進入比賽場地。
- 比賽場地設有 3 米線、發射線及候射線；射手須留在候射線以後，在大會發出準備訊號後，才可進入發射線準備(輪椅射手除外)；未有開始訊號，射手不可以抬起弓。
- 射手射完一組箭後，必須立即退回候射線(輪椅射手除外)。
- 射手進行比賽時，如整支箭落在 3 米線以外，當作已射出該支箭論。
- 每組箭賽的時限屆滿時，未射完的射手必須立即退下發射線。所有時限屆滿後射出的箭，會當作是最高分數的箭，並從該組箭中扣除。

4 器材損壞

- 射手在比賽進行中如器材損壞，可舉手向裁判報告，將會獲得補射的機會，但任何因器材故障而獲得的補射時間，不得延誤該比賽時段超過 15 分鐘。如箭跌落在場地上而未能即時尋回者，必須向裁判報告，及至尋回後必須向原來之裁判報銷。

5. 終止射手參賽資格

- 當射手進行比賽期間，其射箭動作有可能構成危險者，經裁判員口頭警告後再犯(即合共兩次或以上)，可被終止比賽資格。如射手未得他人同意，擅自觸弄他人的弓箭器材，或塗改分數，或於器材檢查後擅自改用不合規則的比賽器材，或以不誠實的方法進行比賽，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所有被終止作賽的射手，當天所得分數及紀錄將全部作廢。

6. 比賽結果上訴

- 每個靶會安排一名記分員為射手記錄成績，射手須由大分至細分順序清楚地讀出自己的分數，包括內十環 "X"；脫靶 "M"。記錄分數時，所有射手都不能觸摸箭杆及靶紙。所有射手在比賽進行期間必須小心核對自己的記分紙，如發現有錯誤積分，必須在拔箭前通知裁判員，由裁判員更正及簽名，射手亦需簽名。拔箭後，一切投訴無效。賽事完畢後，射手及記分員須於分紙上簽名作實，再交回大會覆核分數，該分數方為有效。
- 大會會於頒獎禮前 10 分鐘公佈所有射手的成績，方便參賽射手核對自己的分數及名次，並可即時上訴。頒獎典禮後，大會將不再接受任何投訴。